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8 批 2021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140048	汝州市八零三仓库内盛太化工厂气味刺鼻,废水向下水道偷排,环保内部人员向该化工厂通风报信逃避监管。举报人还表示八零三仓库内存在打石料、塑料颗粒等多家非法企业,希望加以整改。	汝州市	水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汝州市八零三仓库为汝州市王寨粮油贸易站,位于汝州市汝南街道工业大道南侧,由汝州市粮食局负责管理,目前不再从事粮油经营,仅开展已建仓库及货运铁路站台出租业务。 (一)八零三仓库内盛太化工厂气味刺鼻,废水向下水道偷排问题,部分属实。 盛太化工厂全称为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年产5000吨石油助剂项目,以聚天冬氨酸、AES为原料,生产工艺为水-原料-搅拌-成品。2016年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后,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备案(汝环字[2016]209号)。 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原料及产品均为有机物,生产时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反应釜区域有气味,但传输性不强,厂外无气味。 2021年4月19日,调查人员对盛太化工厂废水偷排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有洗罐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罐废水经管道流至过滤槽内,经真空泵抽至搅拌罐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漱水,洗漱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调查人员通过排空循环水池、吊离抽滤设备、管道探测设备等进行排查,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废水向下水道偷排的情况。 (二)关于环保内部人员通风报信逃避监管问题,不属实。 对该公司履行日常监管的是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第一中心所,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无证据证明环保监管执法人员向企业通风报信逃避监管的问题。 (三)反映的八零三仓库内存在打石料、塑料颗粒等多家非法企业问题,部分属实。 八零三仓库内从事矿石加工的企业是汝州市弘瑞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豫中铝矿汝州破碎转运站工程项目,2007年4月20日通过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平环监表[2007]92号)。建设完成后,由于铝工业市场前景不好和国家资源整合等因素,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并公示。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密闭大棚、喷淋雾装置、密闭廊道、除尘器。 从事塑料颗粒加工的企业是河南省大鹏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年产15000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建设项目,2018年3月20日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汝环审批[2018]02号),2020年7月建成,通过自主验收并公示。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等。 八零三仓库内另外7家企业,分别是: 1.汝州市庆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预应力混凝土钢筋项目,主要原料是盘条钢筋,生产工艺为原料-酸洗-磷化-拉拔-矫直-回火-冷却-牵引-剪切。2012年12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监表[2012]58号),2016年1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汝环建验[2016]40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酸雾吸收净化设备、沉淀池等。 2.汝州市弘瑞实业有限公司20万吨煤炭仓储物流项目,主要原料是煤炭,生产工艺为外购煤-卸车-堆存-装车-外售。2016年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后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备案(汝环字[2016]205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密闭大棚、喷淋雾装置等。 3.汝州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氢氧化铝微粉,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机投料口-搅拌机-二层料仓-磨粉-成品。2018年9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监表[2018]46号),2018年1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袋式除尘器、生活污水沉淀池等。 4.河南万顺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瓷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钾长石、氧化铝、氧化硅、高岭土等,生产工艺是进料-配比-搅拌-包装。2020年7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监表[2020]43号),2020年1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袋式除尘器、生活污水沉淀池等。 5.汝州市安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无铁硫酸铝项目,主要原料是氢氧化铝、浓硫酸,生产工艺是原料-计量槽-反应釜-钢带结晶机-粉碎机-成品。2013年7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字[2013]79号),2016年8月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汝环字[2016]114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酸雾吸收净化设备、除尘器、循环冷却池、生活污水沉淀池等。 6.河南中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遮阳网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聚乙烯、色母料,生产工艺是原料-混料-成型挤出-水冷-拉丝-络筒-编织-检验-入库。2018年3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监表[2018]16号),2018年1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循环冷却池等。 7.汝州市肆联塑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PET再生瓶片建设项目,主要原料是废PE瓶,生产工艺是废旧塑料瓶-回收-分拣-破碎-冲洗-包装-入库-出厂销售。2017年11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审批(汝环审批[2017]16号),2019年1月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站。	部分属实	汝州市政府责成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以上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待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全厂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140047	汝州市城垣北路民益街北12排11号居民在家开了一家早餐店,长期使用木柴做燃料,严重污染大气环境。举报人要求尽快查处。	汝州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汝州市城垣北路张记小吃店早餐主要有包子、油条、粥、胡辣汤,加工包子和油条时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现场看到门口堆放有木柴和一焊制铁炉,焊制铁炉用于熬制胡辣汤和稀饭,使用木柴作燃料。	属实	调查单位对汝州市城垣北路张记小吃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清理。经营者张胜利写了承诺书,不再使用木柴做燃料。2021年4月16日,张胜利将木柴运至垃圾中转站,将焊制铁炉卖到废品收购站。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140039	平顶山市叶县龙泉乡草厂村毛某开办的家兴门厂平时生产时木门打磨的粉尘污染空气,喷漆气味刺鼻,严重威胁村民身心健康。上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时,该厂虚假整改,威逼利诱村民签订虚假搬迁协议用来应付上级检查,检查来时村民搬走,检查走了村民再搬回来。举报人诉求:1.撤销该厂的环保手续。2.搬迁到远离村民居住区的地方。	叶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叶县家兴门厂位于叶县龙泉乡草厂村西南,占地面积10200平方米,2017年9月16日通过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叶环审[2017]92号),2019年11月投入生产,同年1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410422MA441U6Y18001U)。配套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中央除尘器、水喷淋吸收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收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一)反映的平时生产时木门打磨的粉尘污染空气,喷漆气味刺鼻,严重威胁村民身心健康问题,部分属实。 1.粉尘排放情况。家兴门厂日常生产时,木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机械通风方式抽出,经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漆废气排放情况。家兴门厂配套建设有喷漆房4座(底漆房两座、面漆房两座),喷漆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水喷淋吸收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调阅《叶县家兴门厂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叶县家兴门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环评要求。 现场调查时发现,家兴门厂各项污染物虽达标排放,但排气筒存在轻微密封不严情况,大风天气下会造成喷漆异味扰民现象。 (二)反映的上一次中央环保督察时该厂虚假整改,威逼利诱村民签订虚假搬迁协议用来应付上级检查,检查来时村民搬走,检查走了村民再搬回来问题,不属实。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时曾接到与本次举报类似的粉尘污染和气味刺鼻问题,上次处理情况与本次基本相同。经叶县政府调查,家兴门厂与周边居民按照协商自愿原则,与卫生防护距离内21户居民(两户自主在县城购房,两户危房空宅,17户搬迁)签订租赁协议,商定居民全部搬迁,租赁居民房屋作为企业办公、宿舍、仓储场所,满足了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到涉及家兴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21户居民逐一走访,除王玲(63岁,寡居,下肢残疾瘫痪,生活不能自理,有一独女已出嫁,长期居住在女儿家,偶尔返回,返回居住期间,生活起居由其近亲属照料,未对家兴门厂提出特殊意见和要求)1户偶尔返回居住外,其他居民均表示自愿搬出原住址,没有威逼利诱或强制搬迁情况。 (三)关于反映人“撤销该厂的环保手续,搬迁到远离村民居住区的地方”诉求。 家兴门厂于2017年9月16日通过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叶环审[2017]92号),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卫生防护距离内21户居民搬迁工作,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撤销环评、搬迁企业理由不足。	部分属实	(一)立行立改。叶县环境保护局对叶县家兴门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产整顿,对高空排气筒进行维修,对各项治污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乡政府督促企业对厂区环境进行全面打扫,2021年4月18日已完成。 (二)持续优化环境。督导叶县家兴门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配合龙泉乡政府做好稳控工作。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140015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南边3公里左右山岭里,辛店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顾亚楠与人合伙在此开采砂石,并且在此处建游乐场。	叶县	生态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辛店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顾亚楠与人合伙开采砂石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反映的地点为叶县辛店镇望夫山山岭里。2005年6月,辛店镇蒋庄村村民苏荣花与辛店镇政府签订《望夫山山岭里开发合同》,依托望夫山山岭里资源,注册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生态农业旅游观光项目。其间,削峰降坡、采挖砂石用于场区停车场平整及景区内道路路基回填,未发现该公司倒卖砂石。 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辛店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顾亚楠(实名谷亚男),不存在与任何人合伙开采倒卖砂石行为。 (二)建游乐场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发现,望夫山山岭里安装了部分游乐设施,因未进行土地使用备案,存在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叶县自然资源局对望夫山山岭里游乐设施进行了拆除。	部分属实	(一)由辛店镇政府负责督促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自行拆除已安装的游乐设施,并对设施拆除后场地覆土复绿。 (二)叶县政府要求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私采滥挖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140049	平顶山市汝州市福盈街东二一十一排二号木工作坊,电锯发出刺耳的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电锯占用消防通道,使用油漆。	汝州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中原侯氏作坊传统木雕工艺家庭作坊在入户外安装简易加工台锯,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刺耳噪声,存在扰民及占用消防通道现象。	属实	2021年4月15日,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对中原侯氏作坊传统木雕工艺家庭作坊经营者侯万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清理简易加工台锯,2021年4月19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140003	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西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向南300米左右路西,原柏楼新村的地,现在是个小区(没有名字),小区内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到处都是垃圾,无人清理。	湛河区	大气,土壤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反映的小区位于湛河区沁园西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南300米路西,由柏楼村村委会在集体土地上兴建,共两层72套。 经核查,柏楼新村内有两条道路,其中东西方向道路起于沁园西路,止于诚朴路,长225米,宽6米。南北方向道路长144米,宽6米,道路均未硬化。柏楼新村内设置有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点,但存在部分住户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人居环境较差。	属实	(一)设置固定垃圾投放点 由柏楼村村委会在柏楼新村设置固定垃圾投放点,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柏楼新村区域日常保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维修道路 湛河区政府对柏楼新村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具体时序安排为: 第一阶段:由湛河区住建局、湛河区住建局、轻工路街道办事处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违章建筑与私搭乱建拆除工作。 第二阶段:由湛河区住建局负责,2021年7月30日前完成柏楼新村内部道路改造项目立项备案、财政评审及招投标工作。 第三阶段:由湛河区住建局负责,2021年11月7日前完成道路硬化并交付使用。	已办结	无